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聘任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个人简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惩戒。相关人员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陈国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独立董事：谭 梅 宋衍衡 李志强